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關連交易－認購新股份 及可能進行的相關股份購回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發出本公佈。

認購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該等認購人則同意以主事人身份以現金認購合共157,070,000股股份，每股認購股份的價格為1.10港元，並須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且受其所限。

待全數發行總認購股份後，總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61%，或佔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54%。

根據該等認購事項向一名認購人發行新股份後，該名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有關股份須受下文「禁售期」一節闡述的禁售所限。

由於(i)胡景邵先生、董文學先生、王輝先生及楊國權先生均為執行董事；(ii)尹光遠先生及喬洪波先生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哈爾濱松江之董事，及(iii)蘇慶玉先生及曲彥春先生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哈爾濱松江之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故彼等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

* 僅供識別

認購事項及股份購回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認購事項及股份購回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尋求確認，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股份購回是否須獲執行人員批准。

落實認購協議的條件為（其中包括）：(i)根據上市規則及（如適用）股份購回守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等認購事項及股份購回均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及(ii)股份購回獲執行人員批准或執行人員確認，就有關股份購回，毋須根據股份購回守則取得執行人員的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有關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等認購事項以及股份購回（包括一項可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不多於157,070,000股股份的特別授權）。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專責就該等認購事項及股份購回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少達先生、黃漢森先生及朱耿南先生。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該等認購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因此，董事未悉任何人士須就該等認購事項及股份購回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可能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包括該等認購事項及股份購回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放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發出本公佈。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該等認購人

該等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該等認購人則同意以現金認購合共157,070,000股股份，並須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並受其所限。待全數發行總認購股份後，總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61%，或佔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54%。

該等認購人各自同意以主事人身份認購，而本公司則同意以認購價按下表所載各名認購人姓名對應的新股份數目發行新股份，並須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

該等認購人	新股份數目
胡景邵先生	60,000,000
董文學先生	55,440,000
王輝先生	4,860,000
楊國權先生	20,000,000
尹光遠先生	4,640,000
喬洪波先生	5,820,000
蘇慶玉先生	3,312,000
曲彥春先生	2,998,000
總計：	<u>157,070,000</u>

該等認購人各自根據該等認購事項將予認購的新股份在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其他於根據認購協議條款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其中包括該日或之後獲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禁售期

根據認購協議，該等認購人各自已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

- (i) 於最初禁售期內，彼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或增設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或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其他安排，以出售、轉讓或處理全部或任何部份的經濟利益）或質押、抵押、施加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第三者權利於任何彼擁有的最初禁售股份及彼隨後額外購買的任何股份，或其於資本化發行、供股或以股代息或其他由於彼擁有最初禁售股份的情況下而享有的股份；
- (ii) 於中段禁售期內，彼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或增設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或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其他安排，以出售、轉讓或處理全部或任何部份的經濟利益）或質押、抵押、施加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第三者權利於任何彼擁有的中段禁售股份及彼隨後額外購買的任何股份，或其於資本化發行、供股或以股代息或其他由於彼擁有中段禁售股份的情況下而享有的股份；及
- (iii) 於最終禁售期內，彼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或增設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或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其他安排，以出售、轉讓或處理全部或任何部份的經濟利益）或質押、抵押、施加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第三者權利於任何彼擁有的最終禁售股份及彼隨後額外購買的任何股份，或其於資本化發行、供股或以股代息或其他由於彼擁有最終禁售股份的情況下而享有的股份。

股份購回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該等認購人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

- (i) 於最初禁售期，不論基於任何理由而不再獲本集團成員公司委聘，彼須於終止委聘日期起計第7個營業日或之前應本公司（按本公司的獨有酌情權）的要求即時將最初禁售股份提呈本公司，以便本公司按股份購回價購回及註銷有關股份，並按本公司可能要求者，將該名認購人正式簽立的有關文件（如適用）提呈本公司，以便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及註銷；
- (ii) 於中段禁售期，不論基於任何理由而不再獲本集團成員公司委聘，彼須於終止委聘日期起計第7個營業日或之前應本公司（按本公司的獨有酌情權）的要求即時將中段禁售股份提呈本公司，以便本公司按股份購回價購回及註銷有關股份，並按本公司可能要求者，將該名認購人正式簽立的有關文件（如適用）提呈本公司，以便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及註銷；及
- (iii) 於最終禁售期，不論基於任何理由而不再獲本集團成員公司委聘，彼須於終止委聘日期起計第7個營業日或之前應本公司（按本公司的獨有酌情權）的要求即時將最終禁售股份提呈本公司，以便本公司按股份購回價購回及註銷有關股份，並按本公司可能要求者，將該名認購人正式簽立的有關文件（如適用）提呈本公司，以便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及註銷。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可向該等認購人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57,070,000股，相等於該等認購人根據該等認購事項將予認購的新股份數目。

誠如上文「該等認購事項」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可向一名認購人購回股份數目上限相等於該名認購人根據該等認購事項將予認購新股份的數目。然而，本公司可能要求向一名認購人購回的股份數目將視乎該名認購人終止獲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委聘的時間而定，其中的詳情載於上文。倘該名認購人截至最終禁售期屆滿日（不包括該日）一直獲委聘，本公司不可根據股份購回向該名認購人購回任何股份。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1.1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67港元折讓約34.13%；或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76港元折讓約37.50%。

該等認購人根據該等認購事項應付的總額為172,777,000.00港元。就各項該等認購事項而言，相關認購人就其各自認購事項應付的金額須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支付，而認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或相關認購人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發出3個營業日的事先通知的較早日期（為營業日）完成。

就釐定認購價1.10港元的基準，董事已計及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即本公司首度開始將其業務轉為採礦相關業務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一日（即本公司就收購哈爾濱松江權益而訂立之協議日期）約八個月的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約1.397港元。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1.10港元較上述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1.3%。董事認為，以上述約八個月作為參考期誠屬公平合理。

股份購回價

股份購回價1.1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價格相等於該等認購人根據該等認購事項將予認購各自新股份而支付之認購價。鑒於董事認為並確認，本公司於未來三年或於本公佈所述各禁售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以及具有與有關分拆或合併同等效應的其他交易（如有），本公司認為無需就股份購回為股份購回價將作出的調整撥備。

股份購回價較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67港元折讓約34.13%，或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76港元折讓約37.50%。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932,420,000.00港元，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720,780,85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相等於每股股份約0.41港元。股份購回價較上述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溢價約168%。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之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約為55,125,000.00港元及9,608,000.00港元。同期，本集團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約為55,200,000.00港元及8,244,000.00港元。

本公司已委任一家國際人力資源顧問公司華信惠悅（獨立於本公司），就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薪酬安排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本公司及華信惠悅相信，為高級管理層提供機會購入本公司的股份，不論資金大部分透過彼等於哈爾濱松江股權所得款項再行投資或出自彼等個人財富，均會有利於本公司鼓勵主要行政人員留任本公司，並把彼等的利益調整至與股東的利益一致。

根據認購協議，股份購回價相等於認購價。在計及本公司未來增長後，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市場價格不大可能跌至低於每股股份1.10港元。然而，如股份市價跌至低於股份購回價，本公司將計及當時情況（包括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本公司未來增長，以決定是否按其獨有酌情權要求根據股份購回在可行的情況下向一名認購人購回股份。董事認為，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不大可能按其酌情權要求根據股份購回向一名認購人購回股份。董事將考慮本公司是否須按其酌情權根據股份購回於董事會會議上向該等認購人購回股份，而涉及利益的董事（如有）將於會上就任何有關股份購回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倘若本公司行使其酌情權向該等認購人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就此發出公佈。

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及股份購回價）乃由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經公平磋商，並考慮每股股份的市價（本公佈「認購價」）一節所載）及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本公佈「股份購回價」）一節所載）後釐定。

經考慮本公佈「進行該等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及「股份購回的理由」兩節所載之因素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及股份購回價）就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而該等認購事項及股份購回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以下各項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及（如適用）股份購回守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認購事項及股份購回均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批准；
- (b) 股份購回獲執行人員批准或執行人員確認，就有關股份購回，毋須取得執行人員的批准；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總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d) 本公司就該等認購事項及股份購回所需的其他同意及／或批准（如有）。

以上所有條件一概不獲豁免。

倘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上述條件，則認購協議將會終止，而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向該協議之任何其他方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原因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之違約行為則除外。

根據認購協議，該等認購人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彼將會並將會促使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認購協議的任何事宜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完成

就各項該等認購事項而言，該等認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或相關認購人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發出3個營業日的事先通知的較早日期（為上文「條件」一節所指的各項條件達成後之營業日）完成。

該等認購人已各自與本公司同意，於該等認購事項（「有關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或之前，倘(i)該認購人不再獲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委聘，或(ii)已發出有關終止委聘通知，則本公司並無義務亦毋須根據有關認購事項完成認購該認購人將予認購之新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該等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各名該等認購人均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或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認為，該等認購人對本集團及其未來業務發展非常重要。該等認購事項將該等認購人與股東之利益掛鉤，並鼓勵該等認購人繼續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

董事亦認為，由於該等認購事項亦將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籌集新資金，故該等認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該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72,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建議股份購回有助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就本集團業務發展之利益建立長遠穩健之關係。

經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之公平磋商後，本公司已同意每股股份1.10港元之股份購回價。股份購回價相等於該等認購人就根據該等認購事項將予認購各自新股份而支付之認購價，該認購價為釐定股份購回價提供基準，惟值得注意的是該等認購事項及股份購回本身相互連繫，而向該等認購人購回股份僅應本公司獨有酌情權作出的要求進行，以免相關認購人在終止獲本集團委聘的情況下享有股份價格上漲所帶來的利益。本公司已同意股份購回價為每股股份1.10港元，相等於認購價，因此，股份購回價較認購價並無任何溢價。

鑒於本公司採礦項目的發展已踏入關鍵的階段，就本公司而言，與高級管理層維持長遠穩健的關係極為重要。因此，為激勵該等認購人就本公司未來發展進一步作出貢獻，並使本公司日後能開拓其他可行的採礦項目，董事認為股份價格較市價折讓約35%將屬公平合理。

因此，董事認為股份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資金來源

股份購回所需資金乃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支。本公司相信，為股份購回提供資金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及股份購回守則的涵義

由於(i)胡景邵先生、董文學先生、王輝先生及楊國權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ii)尹光遠先生及喬洪波先生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哈爾濱松江之董事，及(iii)蘇慶玉先生及曲彥春先生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哈爾濱松江之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故彼等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認購事項及股份購回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認購事項及股份購回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尋求確認，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股份購回是否須獲執行人員批准。

倘本公司不能就股份購回毋須取得執行人員的批准取得執行人員的確認，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第2條，股份購回必須獲執行人員批准。

股權結構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該等		緊隨該等認購事項完成	
	購股權	股份	購股權	股份(%)	並行使購股權所	附帶的權利後
					購股權	股份(%)
該等認購人						
胡景邵先生	60,000,000	—	60,000,000	60,000,000 (0.97%)	—	120,000,000 (1.88%)
董文學先生	60,000,000	—	60,000,000	55,440,000 (0.90%)	—	115,440,000 (1.81%)
王輝先生	15,000,000	—	15,000,000	4,860,000 (0.08%)	—	19,860,000 (0.31%)
楊國權先生	30,000,000	—	30,000,000	20,000,000 (0.32%)	—	50,000,000 (0.78%)
尹光遠先生	10,000,000	—	10,000,000	4,640,000 (0.08%)	—	14,640,000 (0.23%)
喬洪波先生	10,000,000	—	10,000,000	5,820,000 (0.09%)	—	15,820,000 (0.25%)
蘇慶玉先生	10,000,000	—	10,000,000	3,312,000 (0.05%)	—	13,312,000 (0.21%)
曲彥春先生	10,000,000	—	10,000,000	2,998,000 (0.05%)	—	12,998,000 (0.20%)
小計		—		157,070,000 (2.54%)		362,070,000 (5.67%)
其他						
蔡原先生(附註1)	2,000,000	508,650,000 (8.44%)	2,000,000	508,650,000 (8.23%)	—	510,650,000 (7.99%)
陸健先生(附註2)	—	235,234,000 (3.90%)	—	235,234,000 (3.80%)	—	235,234,000 (3.68%)
公眾股東	—	5,282,768,853 (87.66%)	—	5,282,768,853 (85.43%)	—	5,282,768,853 (82.66%)
總計		6,026,652,853 (100%)		6,183,722,853 (100%)		6,390,722,853 (100%)

附註1：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蔡原先生為 Greater Increase Investments Limited 的全資實益擁有人，該公司持有 500,000,000 股股份。蔡先生亦以其本身名義持有 8,650,000 股股份。

附註2：陸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直至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辭任為止。彼為 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 的全資實益擁有人，該公司持有 226,584,000 股股份。陸先生亦以其本身名義持有 8,650,000 股股份。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礦業務，包括探礦及開採天然金紅石、金紅石及鈦之相關產品之加工及貿易；鉬、銅及鋅之開採及加工，以及提供臍帶血液儲存服務。

除首次配售籌集約456,501,000.00港元為收購Lead Sun集團及進一步開發相關金紅石礦提供資金，以及第二次配售籌集約2,368,892,000.00港元為收購哈爾濱松江約75.08%股權及相關開支提供資金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就董事所深知，首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已經完成，而資金擬定用途及其中的理由並無改變。首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公佈日期已動用的確實金額分別約為199,000,000港元及1,946,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有關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等認購事項以及股份購回，其中包括一項可配發及發行不多於本公司法定股本中157,070,000股股份的特別授權。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專責就該等認購事項及股份購回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少達先生、黃漢森先生及朱耿南先生。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該等認購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因此，董事未悉任何人士須就該等認購協議及股份購回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可能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包括該等認購事項及股份購回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放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經營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日及星期六）；
「本公司」	指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340）；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一週年屆滿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的營業日；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一名人士而言，即與該名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八名認購人」	指	曲彥春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
「第八次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由第八名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認購2,998,000股新股份；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第五名認購人」	指	尹光遠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第五次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由第五名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認購4,640,000股新股份；
「首次配售」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刊發的公佈中所述的新股份配售；
「首名認購人」	指	胡景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首次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由首名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認購 60,000,000 股新股份；
「最終禁售期」	指	由認購協議兩週年屆滿當日（包括該日）起至認購協議三週年屆滿當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
「最終禁售股份」	指	就各名該等認購人而言，該等新股份數目相當於其根據該等認購事項認購的新股份數目的三分之一（向上湊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
「第四名認購人」	指	楊國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第四次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由第四名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認購 20,000,000 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哈爾濱松江」	指	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該等認購人以外的股東，該等認購人被聯交所或證監會視為於該等認購事項及／或股份購回中擁有權益，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最初禁售期」	指	就各名該等認購人而言，由彼根據該等認購事項完成認購新股份當日（包括該日）起至認購協議一週年屆滿當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
「最初禁售股份」	指	就各名該等認購人而言，即彼根據該等認購事項認購的所有新股份；
「中段禁售期」	指	由認購協議一週年屆滿當日（包括該日）起至認購協議兩週年屆滿當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

「中段禁售股份」	指	就各名該等認購人而言，該等新股份數目相當於其根據該等認購事項認購的新股份數目的三分二（向上湊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
「Lead Sun集團」	指	Lead Sun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認購事項及股份購回；
「第二次配售」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佈中所述的新股份配售；
「第二名認購人」	指	董文學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第二次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由第二名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認購55,440,000股新股份；
「第七名認購人」	指	蘇慶玉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第七次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由第七名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認購3,312,00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	指	就各名該等認購人而言，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購回其最初禁售股份、中段禁售股份或最終禁售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購回守則」	指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股份購回價」	指	每股股份1.10港元；
「第六名認購人」	指	喬洪波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第六次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由第六名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認購5,820,000股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人」	指	首名認購人、第二名認購人、第三名認購人、第四名認購人、第五名認購人、第六名認購人、第七名認購人及第八名認購人；
「該等認購事項」	指	首次認購事項、第二次認購事項、第三次認購事項、第四次認購事項、第五次認購事項、第六次認購事項、第七次認購事項及第八次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該等認購人就（其中包括）該等認購事項及股份購回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新股份1.10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第三名認購人」	指	王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第三次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由第三名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認購4,860,000股新股份；
「總認購股份」	指	該等認購人根據該等認購事項認購合共157,070,000股新股份；及
「華信惠悅」	指	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一家國際人力資源顧問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原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原先生、董文學先生、王輝先生、胡景邵先生及楊國權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達先生、朱耿南先生及黃漢森先生。